# 整治干警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、违规参股借贷定期家访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提升环节建章立制工作计划安排表》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扎实开展总结提升环节工作，深入了解榆树市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、违规参股借贷情况，现就建立整治政法干警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、违规参股借贷定期家访制度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家访人员、对象、内容和形式

**（一）家访人员。**

院领导班子成员，各局、部、庭、室、队负责人。

1. **受访对象。**

正编在职干警、文员、挂职借调人员、聘用人员。

1. **家访内容。**

向受访干警及其家属询问：（1）是否经商办企业；（2）是否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；（3）是否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；（4）是否投资入股或者变相投资入股矿产、娱乐场所等企业；（5）是否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，影响司法公正；（6）是否受雇任何组织、个人；（7）是否违反规定在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中兼职，或者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额外利益；（8）干警家属是否从事影响其司法公正的经营活动；（9）是否有其它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。

**（四）家访形式**

**1、上门家访。**

对居住在县城内的干警一般上门家访。对居住在县外的干警，既可上门家访，也可重点约访。

1. **重点约访约谈。**

在上门家访的基础上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约请干警或其家属，深入了解有关情况。干警及其家属也可预约有关领导干部反映情况。

1. **不定期回访。**

主动到反映问题的干部职工家中进行回访，了解所反映问题的处理过程及结果，听取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对解决问题的意见，督促干部职工改进不足。

领导干部家访一般采取以上方式进行，也可利用节假日时间，由一个部门或若干个部门联合，组织干警及其家属就近就便开展集体约谈，邀请有关领导同志参加，直观地了解相关情况，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**1、家访采取分级方式进行。**

院领导班子由院长负责家访，班子成员一般到分管部门负责人家中家访，各部门负责人到所在部门干警家中家访。

1. **家访坚持时间服从质量。**

班子成员一般每年到规定的家访对象家访 1 次，其他部门负责人每年家访 1-2 次。

1. **实行家访情况登记备案制。**

家访情况包括家访时间、地点、对象等有关情况，收集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、结果等，采取“一人一表”的方式进行登记并报政治部梳理分类，汇总成册，建立台帐，立卷归档，留存备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1、突出家访的政治性、做到家访的经常性、体现家访的多样性、保证家访的实效性。**

**2、家访与谈心谈话相结合，做到“七个必访必谈”：**

（1）内部轮岗、提拔重用和交流调出本单位的必访或必谈，提醒其保持清醒头脑、扬长避短。

（2）上级组织或有关单位借调帮助工作、较长时间不在本单位上班的必访或必谈，鼓励其廉洁奉公、保持良好形象。

（3）新近加入党组织的必访或必谈，教育其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。

（4）获得荣誉和表彰奖励的必访或必谈，提醒其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。

（5）受到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的必访或必谈，教育其正确对待、改正错误。

（6）群众反映有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必访或必谈，提醒其防微杜渐、警钟长鸣。

（7）思想认识出现偏差或工作上受到挫折的必访或必谈，帮助其分析总结、疏通纠偏。

**3、坚持问题导向。**

对家访或谈心谈话中了解收集到的各类问题，务必及时提交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，并负责反馈。

**4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**

家访过程中要轻车简从，不搞层层陪同，不增加干警负担。